

证券代码：002641

证券简称：永高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5-042

永高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
公 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永高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8月26日9:30在公司总部四楼大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（包括拟审议议案）已于2015年8月15日以邮件、传真、当面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。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卢震宇董事长主持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决议情况

（一）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关于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详见2015年8月2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（二）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关于《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全文详见2015年8月2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2015年8月27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（三）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自有

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》。

(四) 以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